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878

明清州县的监狱

柏桦

内容提要

明清州县按照典章制度设置监狱,而在实际上还存在典章制度规定之外的非正规监狱。对非正规的监狱,朝廷虽然明令禁止,但因为司法审判程序上,地方官有羁押人犯干证的权力,并由此形成监、羁铺、差馆等三级牢狱体系。州县对三级牢狱及牢狱的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但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人为上都存在着百禁不止、弊窦丛滋的现象,而在贡媚营私、上下固结的政治关系网的作用下,制度就成为了具文。

关键词: 监狱 州县官 铺仓 典史 刑房 狱卒 法规 牢头 吏卒 捕书 衙役

从国家法律制度角度来看,州县是最基层的司法审判单位,从“洪武初决狱,笞五十者县决之,杖八是者州决之”,“至二十六年定制,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笞杖就决;徒流、迁徙、充军、杂犯死罪解部”[1],到清代“直审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凡诉讼在外层递至于督抚,在内归总于三法司”[2],州县一直承担司法审判事务。从刑罚制度来看,州县又是具体刑罚的实施机构。所谓“赃罚有上司批准追赃,拟罚者有本州县申详,追赃拟罚者,总属徒杖以下。赃物寄库,罚赎追完,按各衙门批解,掣批附卷”。是州县负责具体实施,而州县“自理所罚,不过谷石,存以备赈,照律所限,不可过多,每年上司查取赎钱起数,开报达部”[3]。这种缺乏自主的权力而又负责具体实施的州县,对他们管辖范围以内的监狱是怎样实施管理,则是研究地方司法审判制度所必需了解的问题之一。

一、明清州县监狱的设置

明清两代的州县都设有“监”,也称为“狱”或“牢”,这是朝廷规定设置的监狱,除了负责关押罪犯之外,对犯罪嫌疑人也进行收押。为了审讯上的方便,有时也收押原告。为此,在法律上有明文的规定,可以说这个“监”包括了关押和羁押的功能。

监狱的设置是按统一的规制建立的。古代的公署的建筑格局不是考虑使用上的方便,而是根据传统理论形成。中国古代所推崇的主要是“天”,因此,天文便成为主要的依据。按古代天文学所讲,主管狱事的是昴星,“昴主狱事,典治囚徒也”,“昴者,天子之耳也,主西方”[4]。明清州县监狱的设置就事根据这个理论而成的,其设置地点就在州县衙署正堂的西面。

州县监狱建立在衙署院内的西侧,有独立的院墙和门户,里面建有监房和狱神庙。监房一般分重监和轻监两种,原则上要轻重监分开[5]。清代则规定:“各监有内监以禁死囚,有外监以禁徒、流以下,妇人别置一室,曰女监”[6]。在此基础上,有些州县在内外还分开层次,“狂狷门内分为四层。第一层,近狱神祠者,为软监,一切重案内从轻问拟者,应追赃未完及拟徒候遣者居之。第二层,稍进者,为外监,流罪及人命窝逃正犯、偷窃未结者居之。其两层专令狱卒掌管。第三层,又进者,为里监,所谓重监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是也，人命重犯已结拟辟及强盗审明情有可疑者居之。第四层，最深邃者为暗监，所谓黑狱是也，强盗历年缓决及新盗拟辟者居之。其两层令本监狱罪囚轮流充五长管辖，而狱卒为之总理” [7]。

狱神庙规模不大，一般建在监狱大门内，与监房隔开。狱神庙所供主神应该是蓐收，他是传说中的西方之神，主管刑罚，一名司秋[8]。监狱大门上画有名叫“狴犴”图案，狴犴是野兽名，根据古代传说，龙生九子不为龙，九子的说法不一，传说狴犴是第四子，“平生好讼，今狱门狮子头，是其遗像”。另一说狴犴也名“宪章”，“其形似兽，有威性，好囚，故立于狱门上” [9]。这种图形的主要意图是为了震慑罪犯，增加恐怖感。

按规定，州县狱是收押拘禁人犯场所，但研究者发现，在州县实际上还存在一些拘禁人犯的场所，那就是“铺”、“仓”等[10]。

铺，本来宋代出现邮递驿站名称，元代完善这一制度，州县凡十里一铺，大事遣使驰驿，小事文书由铺吏传送。明清因循此制度，按不同的地理环境，设置驿、站、塘、台、所、铺等负责邮传事务，总归兵部所辖管，其具体监督和指挥则归所在地的地方长官负责。铺有兵役，负责兵部及军事文书和军事物品的传递押运。兵役是由本地州县选派的力差，当时的地方官认为“铺司兵在力差中是极轻者” [11]，因此常常被地方官差遣，让他们负责一些地方治安事务。正因为如此，有些地方官常常把一些轻罪犯人或人证交与他们看管，这样铺就成为羁押场所，具有监狱的性质。本来铺关押人犯是没有得到朝廷认可的，但在明代中叶以降，社会急剧动荡，铺兵参与地方捕盗，铺内关押人犯成为朝廷默许的，到清代则成为惯例。

仓，储粮为仓，存物为库。库设库子以管理本州县各库，一般州县都有三五人，分别管理本州县各仓库。一般州县有本州县的库、架阁库、廩给库和儒学库等库，有驿站的州县还有驿库。仓设仓老、仓斗级，亦称仓夫，负责看守本州县各仓。一般州县有预备仓（嘉靖以后，许多州县改为常平仓）、水次仓、官仓、学仓等。仓老则仓设一人，领力役数人以防卫本仓，不涉仓物出纳之事。仓斗级负责仓物的出纳，一般是每仓设二人以上，以期相互监督和相互核对；学仓一般只设一人，因其主管发放生员廩粮，生员是不好欺蒙的。在一条鞭法实行以前，库仓是最重的役，所谓“均徭莫大乎仓库。又惟粮多是任，重其大也”。是“役之苦莫若斗级，过有主守之苦，有监临之苦，有查盘之苦” [12]。以此之故，“应者往往破家。” [13]又因赔补责任太大，故得此役者往往想方设法逃避[14]。一条鞭法推行之后，库仓服务的都是雇役，虽无关支赔补之责，但有糜烂损坏之咎，更有主官冒领而无凭证之苦[15]。既然身处财富之所聚处，必有生财之源泉。从海瑞“禁库子不许送各衙油烛供锡视冬夏桌帟” [16]的禁约来看，库子的经济情况应是不坏，故此差往往要通过谋充的手段获得。由于各仓设有防守力役，而完纳粮米又在仓房，地方官往往把一些没有完纳粮米的“顽户”拘系在此，逼令他们完纳，这就使仓具有监狱的性质，后来地方官时常在仓羁押一些轻罪人犯干证，久而久之，仓便被看成为一种正式牢狱。至清代“抗粮顽户，及公事未完，恐其逃逸，不得已而拘系者，但须寄仓” [17]，仓成为常设得监狱。

除了铺、仓之外，在特别时期和特别情况下，地方官还经常利用一些现成的建筑以羁押人犯干证。如洪武末年的昆山县，“旧有催粮勾军官校，久事邑中，辄以籍官屋为牢禁，里甲辈淹滞时月，多死。” [18]可以利用官屋作为临时牢狱。这种方式在明代时有发生，至明末则更为普遍，凡寺庙坛、公馆官屋、酒肆饭馆，无不可以作为临时羁押人犯干证的场所[19]。这种不成文的规定，在清代却得到朝廷的默许。《清会典》规定：“其犯笞杖等轻罪，递回安插者，承审衙门于递解票内注明不应收监字样，前途接递州县，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滥行监禁” [20]。既然有此规定，就给地方官以分别等第随地羁押人犯干证的特权。如清顺治十六（1659）年，江宁巡抚朱国治“又以苏、松、常、镇四府钱粮抗欠者多，分别造册，绅士一万三千五百余人，衙役二百四十人，请敕部察议” [21]。因为牵连人数过多，各州县的监狱已经是人满为患，便“分三等羁管，全完者羁玄妙观承天寺，完半者羁铺，全欠者监禁” [22]。

对于这种非正规的牢狱，在清代康熙四十五（1706）年曾经核准：“问刑衙门设有监狱，将仓铺所店尽行拆毁。除重犯羁监之外，其干连轻罪人犯，即令保候审理。如有私设仓铺等项，将轻罪人犯私禁致毙者，该督抚即行指参，将该管官照例治罪” [23]。而在实际上并没有根除这种非正规的监狱，只是在名称上有些变化，从嘉庆四（1799）年公布“前因地方官私设班馆及自新所，曾降严旨敕禁。”道光十六（1836）年讲“近来外省州县，竟有设立班馆羁押人证，甚至经年累月，随意拖延，以致胥役勒索，民冤难伸。”到光绪二（1876）年提出“各省每于轻罪人犯及干连人证，因一时骤无妥保，即交地方官派役看管，拥挤拘押，甚于牢狱” [24]。五朝《会典》在修订过程中，全都提到这种非正规牢狱的问题，可以看出，有清一代的地方从来就没有从根本上废除这种非正规的监狱。

为什么这种非正规的监狱不能废除呢？原因是州县官要经常接受上面的核查，如果不能及时把人证传到，处分是难免的。在《刑部则例》中有“凡一应重犯仍行监固外，其余情罪轻小事件在外散审。若各问刑衙门并无可候之处，应即完事件不行速完，迟缓耽延，将干连人犯监禁者，听科道官员指名题参，以凭

议处” [25]的规定，轻犯人证不能收入正规监狱，“无如州县惧其延误，每有班馆差带诸名目，胥役籍端虐待，弊窦丛滋。虽屡经内外臣工参奏，不能革也” [26]，这种非正规得监狱一直存在。在这种基础上，州县逐渐形成收容重罪犯的“监”，拘禁轻罪犯人的“羁铺”，羁押欠债罚赎人质和人证的“差馆”等有层次的三级牢狱体系[27]。

二、州县监狱的管理

州县主要的牢狱是监，这个监可以收容各种罪犯人证，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看管，还有专门的官员负责；监犯有轻重男女，监房有内外层次，在管理上有监规，在处置上有刑具，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铺仓等非正规的牢狱，虽然没有专门的管理制度，但也有一定的管理方法。

（一）监管人员

“州县监狱，以吏目、典史为管狱官，知州、知县为有狱官，司监则设按司狱” [28]。州县监狱的管理人员分为官、吏、卒三等。非正规的牢狱的管理人员与正规的牢狱虽稍有不同，但也纳入正规管理的范畴。

1、官

州县监狱的主管官员是州吏目、县典史，他们负责监狱的各种事务，身为“管狱官”，但他们没有决定和处置监狱事务的权力，所有事务都必须向本州县的正官——知州、知县请示。

吏目官阶从九品，刚刚入流；典史是未入流（京县典史从九品）。在编户不及二十里的小县，不设佐贰官，典史则分领佐贰之职。

按《明会典》规定：吏目、典史是首领官，以典文移出纳为主要职责，故称为幕职。但在明中叶以后，人们不再以首领官为幕职，而称之为属官。首领官由幕职转变为属官，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演变。

以典史而论，此官是在元代才出现的，以统率掾吏为主要责任。明因元制，亦以之为吏典之首。《嘉靖兰阳县志》卷6《官师志》典史条云：“叙曰：按历代史书，典史之官，古未有也，元始置之。其禄秩，月俸米八斗，钞四十两。夫典，主也；史，吏也；统主掾吏，掌书以赞治也。言乎爵级，虽不列於丞簿；言乎责任，则有兼於丞簿也。国朝因元之旧，以置典史，待礼加优而所司亦重。吾邑居是职者，致身多由法律文移，刑名皆出素讲也。若恪谨勤劳，革吏弊而考成於令长，庶无负其首领者矣”。在嘉靖以前的编纂的地方志中，都明确地注明典史为幕职，言其职责亦以典领簿书为主。可见在嘉靖初期时，吏目和典史仍然是被称为幕职的首领官。嘉靖中期以后，首领官的权限发生一些变化。如海瑞在任淳安知县时给典史的评语是：“掌巡捕民间盗贼，争斗微事尽属之。” [29]沈榜在《宛署杂记》中说：“今典史，即尉也。” [30]而《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官常典·县尉部》索性将典史比做县尉。海瑞是嘉靖后期任知县，沈榜是万历时期任知县，这时的吏目、典史的职责发生一些变化，是以掌司奸盗、察狱囚、典录簿为责任顺序，与《明史·职官志》所言：“典文移出纳”有很大的区别。再从明末和清代编纂的县志来看，所讲典史的职权，全是以捕盗稽囚为职任。由此，大概可以推定典史由首领官的幕职变为属官的巡捕的分期，应该设定在嘉靖中期以降。

吏目、典史的地位不高，州县官可以对他们实行责罚。明清两代虽律有明文，令有禁止，不许主官责罚打骂首领官[31]。但上官巡视，小不如意，对首领官捶杵相加是经常事。而主官对他们叱责辱骂，即使对他们施以刑杖也不为过，故时人以卑微之职目之。即便如此，他们在本州县也有自己的衙署，手下有几名胥吏及一些衙役和捕手，他们常来往於州县属地巡捕。因此，乡村市镇百姓对他们的畏惧，往往超过对主官的畏惧。典史下乡，“那些耕田的农夫，有几个认识得是典史老爷的，连忙丢了锄头铁耙，近前磕头”；典史捕人，“庄上人见典史亲来捉获，不知一件什么天大的事，生怕惹火烧身” [32]这正是“四乡八镇的地保、乡约、图正、董事，那一个敢欺我？”该州县子民又“谁敢不来奉承！” [33]因为他们更接近民众，而把官的权势直接施加与民众。

除了吏目、典史之外，佐贰官因为有缉捕的责任，也有权对监狱实施管理，但他们必须要经过主官的同意，也就是委署。由此可见，州县官才是监狱的直接责任者和最高管理者，只有他们才能对监狱负全面的责任，所以称为“有狱官”。

2、吏

吏是操办具体事务的人员，他们要经过吏部注册，有一定的工食银和任期，经考满可以进入官的行

列。《嘉靖尉氏县志》卷2《官政类·设官》云：“其县吏以三年为一考，六年两考在京衙门，又拨当该一考，吏部考试中式，冠带挨次，附选出身，而官职高下，以历役衙门之大小为准，授职有差。”按《明会典》规定：州县有司吏、典吏、承发等名目的吏员，但因“在外各衙门事体繁简不同，吏典数目，多寡不一，俱不开载”[34]，使后人很难了解州县吏典的具体数目。

吏的主要来源有三种，一是金拨农吏。是从军、民人户中金充的[35]，二是一些生员、监生、官员因犯过失而被谪充的，三是以不正常手段而谋充的，称之为非法充吏。这些非法充吏在明清“为数甚多，为害也最大”[36]。

州县衙门的吏分掌各房，一般州县都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故俗称“六房书吏”。实际上各州县不止六房，最起码要有承发房和架阁库，而这两个部门要排列在六房之前，其办公地点也排列六房之前，离正堂较近。

主管监狱事务的是刑房，刑房一般设司吏一人，典吏一到四人。刑房主管的事务很多，据《明会典》的开具，凡见禁罪囚、见问人证、境内警迹人、未完事件、境内为官犯法被刑、断发他所工役迁徙安置、犯死罪家小见存、境内民人犯法被诛者，都要逐一开报[37]。他们除了管理这些刑案文书之外，监狱的管理也是他们的要责之一。按规定：刑房要派一人到监狱去夜晚值班，白天也有人固定值班，负责监狱的簿书登记事务。

除刑房参与管理之外，还有“捕房”参与，要求“直宿刑书与捕书，分班直宿”[38]。有关这个捕书的归属问题，迄今为止，还没有学者进行探讨。根据《巴县档案汇编》所载的《巴县皂班快班争办差务案》的档案，知负责州县治安的捕、皂、快三班衙役是有具体分工的。捕班负责城内及里甲赌博、宰杀、娼家、窃盗、刀伤、私铸、抢夺、咽喉等案件，皂班负责本城放债、酗酒、打架、拐逃及小差案件，快班负责户婚、田土、酗酒、打架、潮银、奸拐等案件[39]。这三班衙役虽然负责地方治安和侦缉案件，但没有专设的捕房，也没有捕书这一职缺。本文推定，这名为“捕书”的吏，当归属于典史。因为清代典史也称巡捕，下属有几名胥吏。监狱事务是典史的重要职责，因为典史也是官，官不值宿，应该由吏来承担。

3、卒

州县监狱设有额定的狱卒负责看管犯人，其编制在4到20人不等。狱卒通称禁子或牢子，享受工食银两，一般是2到10两。其实禁子的主要收入不在工食银，是来自犯人的常例。如明代福建惠安县“囚常不满二十，而禁子岁编七人定于官，人三两六钱，取诸民则四五倍矣”[40]。由于禁子的主要收入不是依靠工食银，所以不在正役人数很多。如《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二》中指出松江：“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除正牢子合应正役外，余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余名，皆不务生理，纷然于城市乡村扰害吾民”。由此可见，各地依据人犯多少，可以扩充禁子人数，但不占编制，也不享受工食待遇。

狱卒只是负责监狱内和狱门看守的事务，狱外的巡逻有禁卒、火夫。火夫亦称更夫、巡卒，负责夜间敲梆巡逻。在事态紧急时，典史所辖的捕手也参与戒备。在特殊的情况下，直属州县官的三班衙役也参加防守。铺、仓、所等非正规牢狱的看守，除所在地铺兵、仓夫等之外，三班衙役则承担主要责任。

所谓的三班衙役：一是在县衙内站堂值班看守大门的皂隶，其人数最少，一般大县多者达40余名，小县亦在10名左右；州比县虽稍多一些，但事简的州往往比事繁的县少。如武定州有皂隶30名[41]，而夏邑县就有40名[42]。二是负责缉捕的快手，一般有20名左右，多者达百余名；快班分马快和步快两种，马快的工食银是步快的一倍[43]。三是负责治安和防卫的民壮，各州县的人数不等；地处要冲，治安情况不好而有内乱外患的县，多可达千余人；地偏而民安的县，也有不设的；一般的县都有一二百名。民壮是付工食银的，一条鞭法推行后，其银随粮带徵，故经常员有定额而人无实数。银照样徵收，人不必足数，这其中自然是弊端百出[44]。衙役除在编之外，不在编而谋充进来的白役数量很多，如《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二》云：“皂隶，其名曰正皂隶，曰小弓兵，曰直司。”除正皂隶是额定之外，其余都是谋充不在编的，这些人往往超过正规编制人员。这种情况到清代也没有得到解决，以致“吏书皂快除经制外，类多帮身白役，县务殷繁之处，过汰则不足供役，滥用则匪类滋奸。每有父子渊亲盘踞年久者，有巨棍势豪串党窜入者，弊窦熟滑，胆大手辣。本官长厚可欺，则恣为不法；严刻过甚，则朋谋暗算。结劣衿为爪牙，通内丁为线索。本官稍有瑕疵，辄指为把鼻；讲呈说告，恐吓多端；卖访勾窝，陷害无罪。于是，长厚者受其挟制，莫敢伊何；严刻者化为痴呆，惮于用罚。而侵蚀钱粮，凌虐良懦，官民均被其毒，有不可胜言者矣”[45]。他们成为地方上的势力，州县官不能不用，也不能放心去用

(二) 管理方法

在明清的律令中有关于监狱的法规，但规定的很不具体，因此，常常出现并使用一些例来作为补充。刑名是地方要务之一，朝廷对地方重大案件的处置比较重视，但对羁押囚犯人证的问题却比较放松，所以，地方官对监狱的管理拥有较大的自主权。

1、明清律中有关监狱的法规

明清律是在唐律的基础上修订的，其中断狱律增加最多，有关监狱的法规主要是集中在断狱、捕亡律中，此外在则例、诏令中也有一些有关监狱的规定。可以说虽然没有专门的监狱法规，但是有关监狱的规定已经比前代具体。

断狱律有：囚应禁而不禁、故禁故勘平人、淹禁、凌虐罪囚、与囚金刃解脱、主守教囚反异、狱囚衣粮、功臣应禁亲人入视、死囚令人自杀、老幼不拷讯、鞠狱停囚待对、依告状鞠狱、原告人事毕不放回、狱囚诬指平人、官司出入人罪、辩明冤枉、有司决囚等第、检验尸伤不以实、决罚不如法、长官使人有犯、断罪引律令、狱囚取服辩、赦前断罪不当、闻有恩赦而故犯、徒囚不应役、妇人犯罪、死囚覆奏待报，断罪不当、吏典代写招草。共计29条，而直接关系到监狱管理的只有囚应禁而不禁、凌虐罪囚、与囚金刃解脱、主守教囚反异、狱囚衣粮、功臣应禁亲人入视、死囚令人自杀、妇人犯罪等8条。

捕亡律有：应捕人追捕罪人、罪人拒捕、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徒流人逃、稽留囚徒、主守不觉失囚、知情藏匿罪人、盗贼捕限，共8条。有关监狱管理的实际上只有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主守不觉失囚2条。

囚应禁而不禁：该条是对狱囚应禁而不收禁，应锁柙而不用锁柙，及囚本有锁柙而为脱去者的处罚规定。除律文规定之外，还有条例。条例在明代有一条，清代则增为两条：一是对轻罪犯人使用重刑具处罚规定，二是对地方官在催比钱粮时监禁追比不力的处罚规定。除条例之外，清代还有刑部则例，则例中与此有关的有二条：一是规定各大小衙门所使用刑具的规格，二是规定在监人犯使用刑具的等级。

凌虐罪囚：该条是对狱卒纵肆非理在禁凌虐殴伤罪囚的惩罚规定。除律条规定之外，条例的规定更为具体。条例在明代只有一条，清代则增为十条。明例和清例的第一条是讲押解人犯方面的问题及处罚规定。第二条是对狱官、禁卒在使用刑具违例方面的处罚。第三条是讲押解犯人在途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罚规定。第四条是对官员、狱官、禁卒等致死监犯的处罚规定。第五条是对在监狱中非法使用匣床的官役处罚规定。第六条是对在押解途中押解官役奸污犯人妻女及凌虐勒索的处罚规定。第七条是对狱卒受犯人仇家嘱托而谋死犯人的处罚规定。第八条是要求提牢、司狱官在犯人出监时必须查问的规定。第九条是对徒罪以下人犯患病问题的处置规定。第十条是对私拷取供的番役处罚规定。除条例以外，刑部则例中还有五条相关的规定。一条是对承审官在审取口供于限内出现监毙人犯的轻重情节的处分规定。二条是对承审官在审取口供在审理逾限情况下出现监毙人犯的轻重情节的处分规定。三条是对押解途中虐待和致死人犯的责任人处分规定。四条是对官役非法致死监犯的处罚。五条是对官役在狱中使用非法刑具匣床的处罚。

与囚金刃解脱：该条是对狱卒、犯人亲属、管狱官等在犯人使用金刃及他物在逃及狱中自伤或伤人等情出现以后的处罚规定。

主守教囚反异：该条是对司狱官、典、狱卒等教令囚犯翻改成案的处罚规定。此条在清代有条例三条，是关于中央刑部衙门和监狱的纪律和处罚的规定，涉及衙门、监狱、衙门和监狱外的治安，虽事不涉及州县，但州县可以比附此例。

狱囚衣粮：该条是为了维护狱囚应该得到的衣粮、医药、治疗、看视等基本生存条件，对应给与而不给与的监狱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以处罚。此条在明代有成化“在监囚人患病拨医调治”、嘉靖“狱囚衣粮”等条例，清代在明代基础上增补为七条，规定的更为具体。除条例之外，清代刑部则例中还有与此相关的两条，一是关于囚粮的报销，二是关于医治人员的考核。

功臣应禁亲人入视：该条是对功臣和五品以上文武官在囚禁上的优待，除允许他们的亲人入视之外，还允许他们的亲人随行发配。

死囚令人自杀：该条是对已经被判死刑的囚徒因畏罪而请人自杀，而按被请之人的尊卑长幼实行处罚规定。

妇人犯罪：该条是对违反妇女监禁的责任人进行处罚的规定。明清妇女除犯奸罪、死罪在监狱实行监禁之外，其余都在外随衙听候；妇女怀孕及产后百日，不许进行拷讯和行刑；违反上述规定该当官吏分责任轻重进行处罚。此条在清代有条例两条，一是规定对孕、产妇拷讯没有造成恶果的处罚，二是禁止对

非奸盗人命案以外的妇女提审。

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该条是对狱囚脱监和反狱等越狱行为的处罚规定。因为脱监和反狱是重大案件，所以对当事人和责任者处罚要加重。此条在明代有例一条，是对越狱事件责任者的处罚规定。清代则增加为六条，一是关于建立内、外、女监的规定；二是对于入监犯人进行搜查的规定；三是对擒获越狱犯人处罚的规定；四是对给越狱犯人提供方便者的处罚规定；五是对越狱犯人自首者处罚的规定；六是对死刑人犯在监强横和赌博等行为的处罚规定；这些规定除当事人之外，责任者也要视责任轻重受到处罚。

主守不觉失囚：该条是对看守责任者丢失罪犯的处罚规定。在狱卒不觉丢失罪犯要受到罪犯所犯之罪减二等的处罚基础上，按情节轻重来区分责任，对司狱官、典、狱卒等进行不同的处罚，在非自身能力所能制止罪犯脱逃的情况下可以免罪。此条在清代有例三条，是对在外押解和看守的责任者脱逃人犯的处罚规定[46]。

除律例之外，还有一些相关的诏令。如《大明令·刑令》司狱令：“凡各府司狱，专管囚禁。如有冤滥，许令检举申明。如有本府不准，直申宪司。各衙门不许差占。府、州、县牢狱，仍委佐贰官一员提调。其男女罪囚，须要各另监禁，司狱官常切点视。州、县无司狱去处，提牢官点视。若狱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验实，给药治疗，除死罪枷、杻外，其余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开疏枷、杻，令亲人入视。答罪以下，保管在外医治，病痊依律断决。如事未完者，复收入禁，即与归结”。牢狱令：“凡牢狱禁系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废疾，散收，轻重不许混杂。枷杻常须洗涤，席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匣，夏备凉浆。无家属者，日给食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夜给灯油，病给医药，并于本处有司系官钱粮内支散，狱司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锁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狱官常切拘铃，狱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时点视。违者：禁子严行断罪，狱官申牒上司究治”。

明清两代的律、例、则例、令、成案等相互交差，在实施过程中比附成俗。正如《明史》卷93《刑法志一》所讲：“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纷而弊愈无穷”。《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也说：“盖清代定例，一如宋时之编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虚文，而例遂愈滋繁碎。其间前后抵触，或律外加重，或因例破律，或一事设一例，或一省一地方专一例，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不惟与他部则例参差，即一例分载各门者，亦不无歧异。辗转纠纷，易滋高下”。这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就给当事者留下许多可乘之机。

2、州县有关监狱管理的措施

州县监狱的主要责任者是知州、知县，因此，州县的监狱实际是在律例的基础上，由知州、知县亲自负责具体实施的。

州县监狱划分为软监、外监、里监（重监）、暗监（黑狱）四个层次，另外设置女监，在监狱之外还有仓馆店铺。

软监和外监是朝廷所规定的外监，这里将外监分为两层，主要是按罪犯罪责重来分别关押；软监关押重案内从轻问拟、应追赃未完及拟徒候遣者；外监关押流罪及人命窝逃正犯、偷窃未结者；这两层采取狱卒专管的办法。

里监和暗监是朝廷所规定的内监，分层也是因为罪责；里监（重监）关押人命重犯已结拟辟及强盗审明情可矜疑者；暗监（黑狱）关押强盗历年缓决及新盗拟辟者；这两层以本监狱罪囚轮流充任五长进行管辖，以狱卒为之总理。罪囚轮流之法是：将黑狱囚犯按“修心悔过，孽障自消”八字为号，重监囚犯按“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八字为号，每号各编五人，按顺序为五长以管辖本号，每人各管五天，轮流充当，周而复始”。实际上，大多数州县还是由狱卒指派牢头。

女监设在外监之侧，有专门的院墙，门上醒目之处榜有“女监”二字，以便与男监区别。女监虽然也由狱卒管理，但出于避嫌的考虑，在门内留有便溺的隙地，门傍壁上设小转桶以传递饮食。早间放风，不许男犯靠近；晚间锁闭，不许狱卒进入或与男犯相通。

仓馆店铺虽非正规监狱，但也限制人身自由。仓、铺有仓夫、铺兵看守，出入必须登记簿书，早晚还要锁闭；若是女犯，须有官选媒婆、稳婆看管。馆店则由馆店主取具看管，限制出入。

作为囚犯头领的囚犯，俗称牢头，“牢头系年久罪囚，欲为牢头，例有顶首钱，狱卒中交易，故一为牢头，便肆横作恶”。为了除去这种弊端，黄六鸿采用囚犯轮流充任五长的办法，“凡所管辖四名之

内，有生事争斗，饮酒赌博，不守法度，俱令此一名禁伤，如不遵禁伤，即说知狱卒，对众答责。又于两监门外，各置铜锣一面，如五长借端需索凌虐，及狱卒无故作践，许本囚即鸣锣叫喊，守外禁卒，值日提监刑书，立刻禀报，以凭严究。如五长凌虐众囚，狱卒不举狱卒并坐。如狱卒作践众囚，欲行谋害，如五长不举，五长并坐。本官任仍须亲身不时临监查点讯问，有无前项惨恶诸事，凌虐情形”。这样便使囚犯与囚犯、囚犯与狱卒、囚犯狱卒与在外禁卒书吏之间构成一种相互监督的关系，便于长官督察。

囚犯一但入狱，“性命悬于狱卒之手，所谓生死须臾，呼天莫应者也”。在那个时代，狱卒掌握囚犯的生死已经成为公认的事实。黄六鸿归结狱卒致死囚犯的原因有五种：一是狱卒索诈不遂，买命无钱而百般凌虐以死者。二是有共案诸人欲要犯身亡，希图易结，因而致死者。三是有仇家买嘱，随机取便，谋害以死者。四是有禁官利其赃私，致之死而灭口者。五是有神奸巨蠹，恐其悖脱，而立取病呈者。无论何种原因，致死都要经过狱卒之手，如何对狱卒实行监督管理，便成为州县官的施政要务之一。

州县监狱的主管是吏目、典史，俗称捕官，他的责任是常常去监狱查看，“房垣详加看视，少有毁裂，即时修补，恐半夜坍塌、逃逸、压死，均属未便。早间除放风，冬间除曝日，五长、狱卒看片时，便要进监，不许在外闲散，彼此探望，致有疏虞。日间各犯项锁，无论重轻，皆不宜去，重犯惟盛夏日间当午暂卸左手之扭，略与松动，脚镣虽日间不可去。遇晚定上双扭，或墩或槛，各锁一处，不可徇情宽纵。各监门禁卒俱要上锁看守，不得贪睡。直宿刑书与捕书，分班直宿，严加巡视，不得偷安在监”。监狱是捕官的重要职责，律例中规定的处罚事项也很多，稍不小心，不但关系到自身的荣辱，还关系到身家性命，而荣辱性命在很大程度上是掌握在州县长官之手。

州县监狱的直接责任者实际上是州县长官，他不但对监狱责任者有监督之责，也要承担监狱发生各种事件的责任，这就要求他们“宜照会捕官，严飭刑胥，亲身不时督责看视，违者，禁卒刑书，一并重责”，还要求他们直接参与监狱的管理。按黄六鸿的体会，“印官于起更后，不时携带监簿笔砚，先至监外默听，火夫有无敲梆巡逻（火夫躲奸，尝有在被窝中敲梆者，不可不察），然后密启监门，监门仍令掩闭把守，不许余人出入，查看刑书有无直宿，狱卒有无熟睡，各监门有无上锁。然后开门，逐犯点名，有无遗漏，再验逐犯有无手扭足镣及项锁。若应扭铐而不扭铐，应墩槛而不墩槛，与不应扭铐而扭铐，应锁项而不锁项，有五长者，五长狱卒之罪；无五长者，止狱卒之罪；俱注明监簿与贪睡之狱卒，不巡逻之火夫，不直宿之刑书等，并于次日早堂提拿，分别惩处”。黄六鸿要求州县官必须参与监狱的管理，因为这不但不关系到监狱的安全，也关系到他们的前途。其实州县官参与监狱事务也有很大的危险，在光绪年间，广东有位知县就因为巡查监狱而被狱囚劫持，酿成大案[47]。

州县监狱囚犯的衣食主要由犯人家属负担，犯人无家属不能负担者，由本州县措置。衣食事关犯人性命，也关系到与监狱相关的官吏经济利益，所以要求“各犯口粮，宜刑书亲看，三日一散，每日五合，各犯亲领，不可趸给狱卒，以致侵蚀。即草荐棉袄之类，须捕官亲散均匀，不得强梁多夺，致有偏枯”[48]。一切有关囚犯监禁、饮食、卫生、医疗，都要求立有簿书，具结甘结，作到有凭有据，才是称职得州县官。

三、州县监狱的弊病

朱元璋曾经在其颁布的《大诰》中专门谈到刑狱，在强调监狱的重要作用之后，就讲到监狱的弊端。朱元璋认为：“其为司狱、狱典、狱卒，不观是囚之貌态，不度囚之忧心，又不以己推之，是致囚买生而离死。其主典者见利忘害，径受财而趋死焉。所以趋死者，教囚翻异，接受赃私，纵囚自在，走泄狱情，纵囚在逃，令服毒药，狱杀囚徒”[49]。要求这些主管监狱的官吏，“不分囚之轻重，常以善言以妥之，苦寒则置温之，炎暑则置凉之，饮食则节之，病则医之”[50]。为了消除这些弊端，他动用了严刑酷法，要知狱者畏法知法；号召他们的父母妻子、亲戚朋友要经常加以劝戒。尽管如此，监狱的弊端也没有根除，反而越来越显得弊病百端，以致“臧狱之际，视人命如草芥；锻炼成狱，问拟斩绞罪名；监候呈详，或有词未明，或称冤不服，恐其反异不便，及未成狱囚犯，一概辄令狱卒多方致死”[51]的现象经常存在。“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奸吏悍卒倚狱为市，或扼其饮食以困之，或徙之秽溷以苦之，备诸痛楚，十不一生”[52]，已经成为习俗。这种风气久而不变，至清代更是“籍端虐诈，弊窦丛滋”[53]。

弊窦丛生，百禁不止，究其基本原因，无非是两种。一种是来自制度上的，一种是来自人为的。

来自制度上的，在律例中有明显体现。如在禁囚衣粮问题上，本来条例有明文，“凡在禁囚犯日给仓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夜给灯油，病给医药，并令于本处在官钱粮内支放，狱官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54]。但在《刑部则例》中规定：“监禁犯人有亲属家人送饭者不给口粮外，如无亲属家人者每囚每月给米三升，俟年终听各该抚开明事件，罪囚名数与给过口粮数目，造册保部销算”[55]。在条例中规定有狱囚的衣粮，而且明文规定从在官钱粮内支放，而在实行过程中又强调亲属家人自行送饭。这样，不但容易使监狱管理者容易从中舞弊，而且申报手续烦琐。多报而被上司误解为克扣，少报则狱囚衣粮必

缺。更何況日給一升與月給三升的差別很大，這就造成州縣監獄經常缺少囚犯衣糧，因此，“州縣遇有囚糧，犯眾未必足給。若囚糧全無，須得多方措置。或僚佐共捐，或詞訟罰贖，……如資用不敷，廣為勸助，紳衿富庶，諒亦樂輸” [56]。本州縣財政、官員捐助、地方富紳捐輸，再加上官府錢糧，多方籌措，實際上給管理者中飽私囊提供了便利。如康熙時，“舊制，方冬獄囚月給煤，獄吏率干沒，囚多以寒疾死” [57]，刑部尚書杜臻雖然力行禁止獄吏中飽，但“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 [58]，在使用多少問題上卻沒有具體規定，也沒有增加入條例，以致杜臻去任，獄卒干沒如故。

來自人為的則是官吏們的具体行為，而這些行為一方面表現在他們追求個人私利上，一方面也表現在法律的缺陷上。如在刑具使用上，《名例律》的條例規定：“凡監禁人犯，止用細練，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59]。《斷獄律》的條例規定：“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凡問刑衙門，不許于獄內使用匡床” [60]。但沒有具体實施上的規定，以至有些獄卒在禁用匡床之後，“將兩板夾其身，以足套于楞木之外，環以鐵鎖，使身不得轉” [61]。這種處置雖稱不上匡床，其效果與匡床無異。在用鎖上，道數可以不變，使用上則區別甚大。鎖放鬆則長，犯人活動較方便；鎖加緊則短，犯人動彈不得。統治者對這種弊端是相當清楚的，早在朱元璋時就指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通情，教囚翻異，刑具顛倒臨人。所以顛倒臨人者，應桎而枷，應枷而鎖，應扭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桎而桎，非枷而枷，非鎖而鎖，非扭而扭。為何？為財欲也” [62]。雖然使用重典來加懲治，但沒有從根本上得到改變，那些酷吏依然是“用挺棍、夾棍、腦匝、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撘馬棍、燕兒飛”等非刑，依舊出現“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間瘐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 [63]的現象。

因為監獄的經費、獄卒的薪水，由國家固定投入的很少，地方更是難以維持，州縣官員雖然經常“廣為勸助”，但是這些勸助又有多少能使用到監獄？能否改善獄卒和囚犯的生活？却只是疑問，也可以說，根本運用不到監獄管理。監獄的經費主要是來自於囚犯，在明清兩代，囚犯是獄卒的衣食父母的觀點是牢不可破的。所以州縣官“不分人數多寡，事情輕重，概行寄監、寄倉、寄鋪”，無非是敲詐錢財，給官吏們增加收入。所以才有“追贓之犯，有以斗粟貫鈔久為拘系，有以家屬姻黨幽令代償”等情況出現。至於“忽慢因循，動淹歲月，被犯之人，坐井觀天，悲吟抑鬱；被誣之家，晨昏供給，生理俱廢” [64]。於是，“官吏交征，里老顛倒，有錢者先求挽該吏指引見官，說事過錢；無錢者捉拿到官，分外避勒拷打，含冤不訴，強要招承。又不隨即發落，久禁長監。無奈責令妻子生錢揭債，典當產業，變賣兒女，先賂禁子、兵牌、吏典至于主文書手，後到正佐同僚上下皆同” [65]，監獄成為地方官吏走卒的利藪。

地方官既然不能提高和改善獄卒的生活條件，也就不可能完全杜絕獄卒勒索囚犯。黃六鴻認為獄卒牢頭的慘毒是難以枚舉的，僅列數端就有打攢盤、濕布衫、上高樓、雪上加霜、鋪監、打抽風、請上路、臥濕草、終夜站、加短鎖、打腳底、剥衣服、焚柏香等13種之多 [66]。他們使用這些手段，無非是敲詐錢財，地方官對這些也往往不加深究，因為他們畢竟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這正是：“下官拼萬個頭，向上司磕去；爾等把一生血，待本縣絞來” [67]。正是這種榮辱利益與共、惟上是尊，才會出現“望風禁應，惟恐或後，上下之間，賄賂公行，略無畏憚，剥下媚上，有同交易，貪污成風，恬不為怪” [68]的政治局面，在這種政治局面下，大部分州縣官都不會去盡全力來整飭監獄，致力於維持則是普遍而在所難免的。

對獄卒牢頭的敲詐勒索行為，朝廷有明確的律條，只要發現，一定是從重處罰。但這種前提是在事發之後，而不是在防範於未然，這就給官吏們在規避上提供方便，讓法律成為具文。如清代“郡縣獄中重囚，例皆鑿足桎手，鉗口鎖頸。其後獄規不肅，每一囚入獄，獄卒皆有例定規費，僅於州縣典史巡獄時，為之上刑具，官去即弛去，官亦知之，不深究也” [69]。官不深究，是為了保官；獄卒明知故犯，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而他們官吏相護，也都是謀求利益。這正是：“朝廷三尺法與天下臣民公守之者也。近來有司既以意為上下，法司亦以情為重輕。書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記云：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也。今不中不成，民安所措手足哉！且罪外科罰之禁嚴矣，而罰紙、罰谷、折色入私囊者何限，甚至有以斗毆小事而罰鄉宦三千金始得安枕，以殺人大故而罰豪惡一萬金遂獲漏網。法紀蕩然，一部大明律，竟可付之祖龍烈焰火中矣” [70]。這些貪官污吏所巧取豪奪的錢財，並不是完全據為己有，他們“全取於民，而半致之上，或且全致之，以貢媚而營私，上下固結。牢不可破” [71]。正是因為這種上下固結，才能把法律變成具文。

作者簡介：柏桦，男，北京市人，1953年4月出生，自1979年始，在人民大學、中央民族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學習和工作，先後獲得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中國）、文學博士（日本），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非常勤講師（日本和歌山大學）、客員研究員（日本大阪大學），現任南開大學法政學院法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專業：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國法律制度史。

[1]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2] 《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

[3]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8《杂课部·赃罚》。

[4] 《太平御览》卷7《天部·祆星》引《天文录》。

[5] 如康熙《翁源县志》卷2《营建志》：“监，轻重二间，重监在仪门内右，轻监在县堂右。崇祯十年，知县朱景运加造监房三间，栅槛一围，围墙筑高二尺，加蜈蚣木，用瓦覆”。

[6] 《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

[7]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8] 《国语·晋语二》：“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河，……觉，召史器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注曰：“蓐收，西方白虎金正之官也”。

[9] (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33《龙生九子》，该条对龙的九子说法进行考证，居然列出：囚牛、睚眦、嘲风、蒲牢、狻猊、霸下、狴犴、鬮鬮、螭吻(螭吻)、徒牢、宪章、蟋蟀、蛮蛤、饕餮、金猊、鸱尾、蚺蛇、椒图、鳌鱼、兽吻、金吾等十余种名目。实际上九子之说是产生于明代，在当时还没有形成定说，以后也没有划一。

[10] 如日本学者滨岛敦俊先生认为：明朝末年在州县曾经普遍出现“铺”、“仓”等种类的牢狱，这些牢狱是在明末佃农抗租，诉讼案件增多，现有的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下而出现这种新的羁押人犯的场所。经过考证他推断这类牢狱是在嘉靖年间出现的，但他忽略了“铺”、“仓”原来就已经存在的事实。参见滨岛敦俊：《明末东南沿海诸省の牢狱》，载《东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西嶋定生博士还历纪念》473—486页，山川出版社，1984年。

[11] 《海瑞集》上编《兴革条例》，第102页，中华书局，1962年。

[12] (明)叶春及:《石洞集》卷8《均徭议》。

[13] 《嘉靖黄岩县志》卷3《食货志·徭役·均徭》。

[14] 《大诰续编·民间差发第五十九》云：“官府一应差发，皆是细民应当。正是富家，却好不曾正当官差。算起买嘱官吏，不当正差。私下使用钱物，计算起来，与当差不争来去，不知何愚到至极之处。你这等豪民，却买免不当，贪官污吏故差豪民，使你等买免。卖尽豪户，然後定差贫民。贫民无物可买，著实应当。”可见在洪武时期规避重差的现象就很普遍。

[15] 如(明)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17回《病虐汉心虚见鬼，黠货吏褫职还乡》中讲通州知州“在那库吏手里成十成百取用，红票俱要与银子一齐同缴，弄得库吏手里没了凭据，遇到盘查官到，叫那库吏典田卖舍的赔偿，倾家不止一个。”第248页。

[16] 《海瑞集》上编《禁约》，188页。

[17]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18] 《嘉靖昆山县志》卷9《名宦》。

[19] 参见(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1《刑名部·设便民房》。

[20] 《清会典事例》卷838《刑律断狱·囚应禁而不禁》。

[21] 《清史稿》卷488《朱国治传》。

[22]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嘉定浮赋三大狱》，1019页，中华书局。

[23] 《清会典事例》卷838《刑律断狱·囚应禁而不禁》。

[24] 《清会典事例》卷839《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

[25] 《刑部现行则例·断狱》，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第558页。

[26] 《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

[27] 参见滨岛敦俊：《明末东南沿海诸省の牢狱》，载《东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西嶋定生博士还历纪念》，第481页。

[28] 《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

[29] 《海瑞集》上编《典史参评》，第147页。

[30]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3《光字·职官》，第25页。

[31] 《大明令·刑令》云：“凡各衙门首领官，果有过犯，自有常宪。本衙门正官，毋得擅问”。而《大明律·刑律·骂詈·佐职统属骂长官》云：“凡首领官及统属官，骂五品以上长官，杖八十。若骂六品以下长官，又各减二等。”是纳入以卑欺尊的范围，却没规定长官骂佐职统属的罪名。

[32] （清）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3回《假淑女忆夫失节，兽同袍牧姓诬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1页。

[33] （清）李宝嘉：《官场现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2页。

[34] 《明会典》卷7《吏部·吏员》。

[35] 参见《明会典》卷8《吏部·金充吏役》。

[36] 李洵：《论明代的吏》，载《下学集》，第188—2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37] 参见《明会典》卷9《吏部·关给须知》。

[38]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39]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第226页载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刘贵稟云：“查该书公同捕快各头役议，将本城及里甲赌博、宰杀、娼家、窃盗、刀伤、私铸、抢夺、咽喉归捕班承办。其户婚、田土、酗酒、打架、潮银、奸拐归快班办理。皂班原系承办本城债银、酗酒、打架、拐逃及小差案件。”这稟文的起因是皂班在承办里甲事务时推卸责任，知县批文云：“尔房协同三班役头妥议，再行公复候夺，毋致更烦扰干咨。”由此可见，三班的分工不明确在清代尚存在，明代这种问题也应存在。

[40] （明）叶春及：《石洞集》卷8《均徭役》。

[41] 见《嘉靖武定州志》卷7《赋役志·差役》。

[42] 见《嘉靖夏邑县志》卷3《田赋志·徭役》。

[43] 见《嘉靖邓州志》卷10《赋役志·差役》。

[44]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97《恤民·前言》引张涛云：“今天下有司，不用里甲者谁？一切微解酌量则金收头矣，管押则差官吏矣。郡邑里排又未见不在粮枢也，水陆转输，赔补羨耗，未见不役里排

也。然且旁立名色，本一里排也，又改为坊长、厢长矣。又遴为殷实大户矣，又控为抽闲矣，又并为朋当帮贴矣。日生之名色有故，田野之归宁无期，殊不知条鞭法行，各项徵银在官矣，何乃纷营如此甚也。”

[45]（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莅任部·驭衙役》。

[46] 以上各条参照《明会典》、《唐明律合编》、《大明律直解所载明律》、《大清律例》、《刑部现行则例》。

[47]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狱囚囚县令》，1142页，中华书局，1984年。

[48] 以上引文未注出处者，均见（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49] 《明大诰续编·刑狱第四十》。

[50] 《明大诰续编·再诰刑狱第四十一》。

[51] 《明经世文编》卷89引屠勋《为应制陈言疏》。

[52]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53] 《清史稿》卷144《刑法志三》。

[54] 《大清律例·刑律·断狱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461页。

[55] 《现行刑部则例·断狱》，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562页。

[56]（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57] 《清史稿》卷268《杜臻传》。

[58]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59] 《大清律例·名例律·五刑》，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76页。

[60] 《大清律例·刑律·断狱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一册，457页。

[61]（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

[62] 《明大诰续编·刑狱第四十》。

[63]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64]（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97《听讼》引毛恺曰。

[65]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46《刑部类·禁约久犯罪人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五册，829页。

[66]（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3《刑名部·监禁》：“本管牢头与众牢头群来帮殴，名曰打攒盘。夜间倾水湿地，逼令睡卧，名曰湿布衫。将犯人足吊起，头向下而卧，名曰上高楼。捏称某犯出入，难以提防，既是其扭，又笼其匣，名曰雪上加霜。新犯入监，有钱者本管牢头先设酒款待，私与开锁松扭，以示恩惠，次早众牢头俱来拜望送礼，三日本管牢头开帐，派出使费，名曰铺监。牢头诈饱，又唆散犯各出钱五六文，买鸡肉等，送与新犯，本管牢头又派一帐，如不遂意，即唆散犯成群凌辱，名曰打抽风。无钱使用者，遇亲属送饭来，故令饿犯抢去，甚明绝其食，名曰请上路。又有泼湿草荐，令卧其上之恶。有逼勒终夜站立，不许睡倒之恶。有私加短索，扣锁过夜之恶。有以手扭撞犯人胸额，桎板痛打脚底之恶。有穷犯无钱，即剥取衣服之恶。有新经杖责之犯，故将柏香熏焚，托言鲜臭，刑处触受，流血不止，不得生肌之恶”。

[67] 徐珂：《清稗类钞·讥讽类·赠知县知府联》，1594页，中华书局，1984年。

[68] 《明经世文编》卷21载邹缉《奉天殿灾疏》。

[69]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狱囚囚县令》，1142页，中华书局，1984年。

[70] （明）伍袁萃：《林居漫录·别集》卷四，285页，台北伟文出版社影印，1976年。

[71] 吴庆坻：《蕉廊脞录》卷8《赵大鲸论巧宦》，230页，中华书局，1990年。

相关文章：

[明清州县司法审判中的“六滥”现象](#)

[明清州县司法审判中的“六滥”现象](#)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
